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6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4,53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在本次续签的互保协议项下，紫江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5 亿元，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由原来的 7 亿元调减为 6 亿元。

本互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七莘路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注册资本：30,018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之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紫江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7.06% 股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紫江集团资产总额为 2,387,251.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8,969.31 万元，净资产为 648,282.2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2,977.43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 6 亿元担保额度，紫江集团为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额度；互保期限为 3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互保期限内双方都有权要求对方提供担保；各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和互保期限内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责任及生效条件等在各担保合同中作具体规定；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担保主体包含双方的控股子公司。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紫江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长期以来一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截至本公告日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26 亿元，其控股的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已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 8.55 亿元担保。实践证明，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过程中获得紫江集团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与紫江集团签订互保协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互保协议以上市公司获得紫江集团更多担保额度为原则订立，公司向对方提供一定额度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紫江集团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紫江集团互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且紫江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较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更高，不存在控股股东借互保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对紫江集团的了解，该互保安排财务风险可控，交易内容合法、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

议时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944.35 万元，欧元 3,329.18 万元（按 1:7.3253 汇率计，折合人民币 24,387.22 万元），合计人民币 84,331.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801.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